封面

工程名称 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设计 项目名称 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设计 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2286002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浙江省肿瘤医院（浙江省癌症中心）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年11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9
1. 招标条件 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4. 招标方式 11
5. 定标方式 11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1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10. 行政监督部门 11
11. 联系方式 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 28
1. 总则 28
1.1 招标项目概况 2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8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8
1.5 费用承担 29
1.6 保密 29
1.7 语言文字 29
1.8 计量单位 30
1.9 踏勘现场 30
1.10 投标预备会 30
1.11 分包 30
1.12 响应和偏差 30
2. 招标文件 3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1
3. 投标文件 3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3.2 投标报价 32

3.3 投标有效期 32
3.4 投标保证金 33
3.5 资格审查资料 33
3.6 备选投标方案 3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4. 投标 3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5. 开标 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5
5.2 开标程序 35
5.3 开标异议 35
5.4 特殊情况处置 35
6. 评标 35
6.1 评标委员会 35
6.2 评标原则 35
6.3 评标 35
7. 合同授予 3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36
7.2 定标方式 36
7.3 中标通知 37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7
7.5 履约担保 37
7.6 签订合同 3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8
8.1 重新招标 38
9. 纪律和监督 3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9.5 异议和投诉 3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0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1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2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3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4
附表六：确认通知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5

评标办法（二）.....46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46
一、评标程序.....46
二、技术标评审（80分）.....46
三、资格审查.....48
四、初步评审.....48
五、资信标评审（10分）.....49
附表：人员要求表.....51
六、商务标评审（10分）.....51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53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53
一、定标原则.....53
二、定标组织.....53
三、定标方法.....53
四、定标报告.....5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56
第一部分协议书.....57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58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58
六、合同文件构成.....58
七、承诺.....59
九、签订地点.....59
十、补充协议.....59
十一、合同生效.....59
十二、合同份数.....59
1. 一般约定.....61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61
1.2 语言文字.....63
1.3 法律.....63
1.4 技术标准.....63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63
1.6 联络.....64
1.7 严禁贿赂.....64
1.8 保密.....64
2. 发包人.....64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64
2.2 发包人代表.....64
2.3 发包人决定.....65
2.4 支付合同价款.....65
2.5 设计文件接收.....65
3. 设计人.....65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65
3.2 项目负责人.....65
3.3 设计人人员.....66
3.4 设计分包.....66
3.5 联合体.....67
4. 工程设计资料.....67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67
5. 工程设计要求.....67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67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67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67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68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68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68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68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69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69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69
6.2 工程设计开始.....69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69
6.4 暂停设计.....70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71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71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71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71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71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71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72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73
10.1 合同价款组成.....7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73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73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73
10.2 合同价格形式.....73
10.3 定金或预付款.....73
10.4 进度款支付.....73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74
10.6 支付账户.....74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74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74
13. 知识产权.....75
14. 违约责任.....75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75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76
15. 不可抗力.....76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76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76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76
16. 合同解除.....77
17. 争议解决.....77
17.1 和解.....77
17.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78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79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80
1. 一般约定.....80
1.8 保密.....81
2. 发包人.....81
3. 设计人.....82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82
3.2 项目负责人.....82
3.3 设计人人员.....83
3.4 设计分包.....83
3.5 联合体.....84
5. 工程设计要求.....84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84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84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85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85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85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86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86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86
13. 知识产权.....87
14. 违约责任.....87
15. 不可抗力.....88
17. 争议解决.....88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89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9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100
（一）设计依据及原则.....112
1.1 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政策.....112
1.2 主要标准规范.....112
1.3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113
1.3 设计原则.....113
（二）项目概况.....114
2.1 项目基本情况.....114
2.2 项目建设背景.....114
2.3 项目地块现状.....115
（三）建设规模与功能定位.....115
3.1 功能定位.....115
3.2 建设内容.....116
3.3 建设规模.....116
3.4 主要功能构成.....116
（四）规划与总平面设计要求.....118
4.1 规划控制条件.....118
4.2 总平面布局要求.....118
4.3 交通流线组织.....119
4.4 竖向设计与日照要求.....119
（五）建筑面积与经济技术指标.....120
5.1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仅供参考，设计阶段可根据设计方案调整）.....120
5.2 医院院区整体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本项目建成后）.....122
（六）建筑设计要求.....123
6.1 建筑外立面.....123
6.2 主入口空间设计.....123
6.3 平面功能布置.....123
6.4 室内环境与装饰.....124
（七）结构设计要求.....124
（八）给排水设计要求.....125
8.1 给水系统.....125
8.2 排水系统.....125
8.3 消防系统.....125
8.4 污水处理.....125
（九）暖通空调设计要求.....125
（十）电气设计要求.....126
（十一）智能化设计要求.....126
（十二）消防设计要求.....126
（十三）节能与绿色建筑要求.....127
13.1 绿色建筑.....127
13.2 节能设计.....127
13.3 可再生能源利用.....127
13.4 海绵城市.....127
（十四）其他专项要求.....127
14.1 BIM数字化应用.....127

14.2 无障碍设计.....127
14.3 医用专项设计.....127
14.4 装配式建筑要求.....128
14.5 投资控制要求.....1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129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130
目录.....131
（一）投标函.....132
（二）投标函附录.....133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34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35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36
（六）资质资格证明材料.....137
（七）资格业绩汇总表（若有）.....138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139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140
（十）联合体协议书（若有）.....141
（十一）投标承诺书.....142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143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144
目录.....145
（一）设计方案.....146
（二）技术标其他材料.....147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148
目录.....149
（一）基本情况表.....150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151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152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153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154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155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56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157
目录.....158
（一）勘察设计报价表.....159
（二）其他材料.....160

第一章招标公告

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设计 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设计 已由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函，浙发改项字(2026】104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浙江省肿瘤医院(浙江省癌症中心) ，招标人为 浙江省肿瘤医院（浙江省癌症中心） ，委托代理机构为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1号浙江省肿瘤医院院内西侧中部 。

2.2投资估算（或概算）： 26800 万元。

2.3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289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300平方米 。

2.4招标范围： 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方案深化及优化（包括重出效果图）、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主要内容包括各设计阶段的总平面设计、建筑设计（含装配式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钢结构设计）、基坑围护设计、幕墙设计、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含装配式装修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暖通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人防设计、消防设计、公用动力设施和机电设计、污水处理系统和厨房工艺系统设计、健身场地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志标识设计、室外附属及景观绿化（包括道路及广场、海绵城市、配套管网管线）设计、配套网络通信电视燃气系统设计、与院区其他建筑及系统的衔接配套设计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设计（包括节能设计、日照分析、绿建设计等）；设计过程中的技术经济分析和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深化（可能进行多轮），配合各类政府审批（提供规划报批用的单体建筑定位、坐标定位图等，且图纸版本满足规划要求）及专家审查论证，设计及施工期间派驻常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服务，设计变更调整深化，参加竣工验收，配合结算审核、审计等；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采购、提供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材料设备选型，解答相关问题并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等），同时本项目设计建设全过程须采用BIM技术（从方案设计阶段到竣工运维阶段，在各阶段均需提供BIM模型及成果资料并在施工阶段同步优化调整），并提供最终BIM运维模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2.5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95 日历天。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和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设计分项）甲级 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自 2021年10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23000平方米（含）以上公共建筑项目设计（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业绩。（证明材料：设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对不能证明规模、属性的，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证明，否则不予认可；若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存在多种建筑类型组合时，面积按公共建筑面积为准，若无法清晰区分多种建筑类型组合中公共建筑面积的，则不得分）。注：“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 （如写字楼、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 市、金融建筑等）， 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 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 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 电、通讯、广播用房 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住宅、厂房、仓储物流，下同。 业绩。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②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工作职责及分工；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④拟派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拟派；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4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3.6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10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其他要求：_____。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采用评定分离。

□5.2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是 □否）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https://ztb.zj.gov.cn/。

7.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8.2其他（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 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拱墅区住建局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北城街55号5楼

邮政编码： 310015

电话： 0571-86598229

投诉受理部门： 拱墅区住建局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北城街55号5楼

邮政编码： 310015

电话： 0571-86598229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浙江省肿瘤医院（浙江省癌症中心）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1号
联 系 人： 傅老师
电　　话： 15858155018
电子信箱：
招标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
联 系 人： 吴晓春、胡光允
电　　话： 13186959192
电子信箱： 424513923@qq.com

2026年11月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省肿瘤医院（浙江省癌症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1号 联系人：傅老师 电话：15858155018 邮箱：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 联系人：吴晓春、胡光允 电话：13186959192 邮箱：424513923@qq.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设计
1.1.5	建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1号浙江省肿瘤医院院内西侧中部
1.1.6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289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300平方米
1.1.7	总投资	268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自有资金 、 自有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初勘、初测 □详勘、定测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BIM设计服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和施工图设计(☑BIM设计服务） ☑其他 详见招标公告 。 招标内容具体包括：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95 日历天，其中： 勘察设计阶段： □初勘、初测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详勘、定测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20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30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45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后续服务阶段： 1440 日历天；备注：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的要求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时间）____、__（地点）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联系人）____、___（联系电话）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具体详见设计合同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其他要求：_____。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内容：_____。 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于__年　月　日　时__前（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__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__ 联系方式：__吴晓春__联系人：__13186959192__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__年　月　日　时__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2.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审查材料；□其他投标资料：_____ 2.技术标（页数不得多于 400页 ，文本连续编码）；□其他投标资料：___ 3.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4.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其他 详见 招标文件第五章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463000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说明。 □有，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最高投标限价可以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设置。BIM应用技术服务费结合《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根据投标截止之日上一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记录的企业信用等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_____。 1.金额：人民币（大写） 捌万元整 （¥80000.00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2.交纳方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3.专户名称：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拱墅分中心 。 专户账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各投标人账号独立，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积寺路支行 。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e.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须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 f.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咨询电话：0571-86598227 其他说明：_____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出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资格审查材料：____ 2.技术标： □明标编制。 ☑暗标编制。

		暗标文件和多媒体演示方案（如有）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3.资信标：_____ 4.商务标：_____ 5.其他：_____
3.7.3	投标文件编制形式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纸质投标文件。 1.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份 2.技术标：纸质文本/展示图板/多媒体演示文件纸质文本份数：正本1份，副本____份 展示图版：□无□有，_____幅，大小_____ 多媒体演示文件：□无□有 3.资信标：正本1份，副本____份 4.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____份 5.装订要求：技术标副本、技术标正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
3.7.4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中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数字证书（CA锁）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3.采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 ☑4.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5.其他要求：_____
3.7.4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其他：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按下列要求写明： 招标项目名称：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设计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内资料名称： 如“技术标正本 ”“技术标副本”等在____年___ 月____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提交	☑1.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2.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_____。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3.其他：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封的； 7.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抽取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2）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电脑配置： 建议使用Windows 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 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 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 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6.3.1	评标办法	□1.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技术标评分___分(≥70分)，资信标评分____分(≤20分)，商务标评分___分(≤10分)。 ☑2.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技术标评分 80.00 分(≥70分)，资信标评分 10.00 分(≤20分)，商务标评分 10.00 分(≤10分)。 □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标评分___分(≤40分)，资信标评分分(≥60分)。

		□3.其他_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次日起计）。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 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5	□现场面试	定标会议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
7.2.6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企业信誉； ☑2.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3.评标结果； □4.团队现场服务能力； □5.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6.价格因素。 ☑7.其他：（1）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设计方案）情况，设计重难点解决方案等）；（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3）质询情况；。
7.2.7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8	中标人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7.2.9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7.2.10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2.招标人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对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给予1万元/单位的设计补偿 。 3.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

		4.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勘察设计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由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由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拱墅区住建局 0571-86598229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如有）的；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证明材料的； （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合价或最高限价分项价格的； （4）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 （5）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8）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针对招标人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前附表第1.12.1款规定情形的； （10）针对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内容，投标人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过前附表第1.12.3款规定情形的； （1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12）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点规定情形的； （1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投标人均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均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14）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15）其他：_____。 注：否决投标的情形均应在本栏中列出，不应在招标文件的其他位置再行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应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在否决投标前就拟否决情形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在线）询问核对，并书面（在线）记录询问情况和投标人反馈情况。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要求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3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进入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交存通讯工具，允许携带项目相关或技术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解释权与说明	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提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 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知识产权	1.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3.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4.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根据联合体约定的工作内容对应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10.6	特别说明	1.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的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信用评价信息以交易系统抓取的信用评价信息为准，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4..其他：_____。
10.7	定标前核查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2）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0.9	其他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直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无需单独列报，仅需包含在总报价中即可。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计算标准的5.8折，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1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2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3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4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形式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3.7.4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要求的地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的抽取按照《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24年第26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规定，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得分情况及中标候选人团队业绩（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项目业绩、执业资格、获奖情况、职称等）及中标候选人企业相关业绩进行公示。

7.2 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定标原则：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

7.2.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5招标人应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2.6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价情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近年财务状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等；

（2）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3）评标结果：主要包括各中标候选人投标阶段的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评标结果及各项得分情况；

（4）团队现场服务能力；主要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后续服务的便利性；

（5）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6）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

（7）其他：其他定标办法及具体内容。

7.2.7定标应结合现场面试及7.2.6条的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8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个工作日。

7.2.9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权重系数（如需抽取）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

问题：1._____；

问题：2.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或通过_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项目名称）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_____

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_____
2._____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5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为中标人。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二）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技术评分、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资信、商务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A技术标部分：__80__分（≥70分）

B资信标部分：__10__分（≤20分）

C商务标部分：__10__分（≤10分）

D其他评分因素：__/__分（如有）

（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

一、评标程序

（一）技术标评审

（二）资格审查

（三）初步评审

（四）资信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技术标评审（80分）

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文件不得违反暗标规定。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每项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审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和先进性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记名投票并划分类别，包含第一档（极佳）、第二档（优良）和第三档（极差）。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默认为第二档（优良），如需划分为第一档（极佳）或第三档（极差），技术标文件应由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5个评委时4个及以上评委、7个评委时5个及以上评委、9个评委时7个及以上评委）投票同意，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阶段对已划分类别的技术标进行评分，其中第一档（极佳）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100%～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第二档（优良）单项评分最大

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85%～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第三档（极差）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85%～2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所对应的类别分值区间内进行评分，超出该分值区间的为无效评分。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等于或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勘察设计方案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勘察设计方案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1）房屋建筑项目（适用勘察设计方案招标）

分值 评分内容	单项分值上限	单项评分值
规范标准:1、与城市规划、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与项目的匹配性（特别是经济技术指标满足控规要求（3分）；2、对方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高低及对“四节一环保”的体现进行分析、评价（2分）；	5	
总平面布局:1、总平面布局是否合理，建筑布局是否紧凑、满足场地实际情况，主要功能分区是否合理，联系紧密。（5分）；2、出入口设置数量合理，洁污、人车、消防等流线组织清晰，运行高效（4分）；3、院区整体交通组织设计的合理性、与院区未来总体规划的衔接是否顺畅。（3分）；	12	
功能布局:1、任务书要求的功能是否设置齐全，楼层面积分配是否合理；整体布局是否合理、分区是否明确（5分）；2、各项用房设置符合医院建设相关标准，面积比例是否合理，相关设施设备设置是否满足行业规范和部门要求。（3分）；3、医疗专项、厨房等工艺流程设置科学合理，便于医院、后勤系统高效运行管理。（5分）；	13	
建筑形态、室内设计:1、建筑造型是否符合院区整体环境风貌、周边城市风貌，建筑立面及造型材料表达是否明确，色彩运用是否得当，是否具备可实施性（5分）；2、公共空间艺术规划与概念方案（5分）；3、主要室内空间设计是否温馨、舒适等（5分）；	15	
方案专项设计:1、对方案专项设计及适宜性、匹配性进行比较、分析：建筑专业（3分）、结构（2分)、给排水（1分）、暖通（1分）、电气（1分）、弱电智能化（1分）、精装修（2分）；其他招标范围内专业专项设计的适宜性、先进性、造价合理性、可拓展性（1分）；	12	
重点难点分析:1、设计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设计是否合理、可行，符合、医院的业务需求和功能定位。（12分）；	12	
投资估算:1、对方案投资估算的合理性和设计过程造价控制手段进行分析评价（2分）；	2	
限额设计:1、对项目是否符合限额设计目标要求进行比较、评价。（在限额设计目标范围内开展初设及施工图设计，确保项目概算不超限额设计目标。）（2分）；	2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1、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装修）、绿色建筑星级运用满足最新政策要求。（2分）；	2	

概算编制:对保障概算编制质量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价（1分）；	1	
服务保证措施:1、如何做好现场服务及保证措施，设计及施工阶段派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承诺，提供承诺书包含如何确保做好各专业之间的配合工作及图纸一致性（2分）；2、如何确保各阶段图纸深度满足发包人要求，完整性、准确。承诺在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出图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2分）；	4	

三、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一）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条件（如有）；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业绩、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按以下方式审查：

1.企业资质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制件为准；

2.业绩条件以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3）业绩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准；

3.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人出具的《投标承诺书》（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格式提供）为准。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未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

（四）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要求编制：

（一）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

（二）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不得缺失；

（四）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六）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七）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满足的要求。

五、资信标评审（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评审因素主要包含类似项目业绩、企业荣誉、信用评价等。资信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

资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0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23000平方米（含）以上公共建筑项目设计（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证明材料：设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对不能证明规模、属性的，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证明，否则不予得分；若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存在多种建筑类型组合时，面积按公共建筑面积为准，若无法清晰区分多种建筑类型组合中公共建筑面积的，则不得分）。注：“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 （如写字楼、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 市、金融建筑等）， 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 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 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 电、通讯、广播用房 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住宅、厂房、仓储物流，下同。资格条件业绩不作为评分业绩。	3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和业绩	（1）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0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23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设计（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 （证明材料：设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对不能证明规模、属性的，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证明，若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存在多种建筑类型组合时，面积按公共建筑面积为准，若无法清晰区分多种建筑类型组合中公共建筑面积的，则不得分。证明材料上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予得分）。 注：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与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重复时，可以得分。	2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证明材料：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1）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专业资格或职称（具体要求见拟派团队人员要求表），人员齐全得2分，每少一人扣0.2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扣完为止。专业以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毕业证为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一级注册建筑师应提供使用有效期内的电子注册证书，且有本人“本人手写”签名，否则材料不予认可，不予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人员要求表中序号 6、8、9提供职称证书即可）	2
□企业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上一周的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记录的企业信用等级计取并排序。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1.0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 勘察、设计单独招标或勘察设计合并招标：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的，按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等级计取；非联合体方式的，以勘察为主的项目按投标人勘察信用等级计取，以设计为主的项目按投标人设计信用等级计取。	2

附表：人员要求表

序号	专业	人数	人员要求
1	建筑设计负责人	1 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2	结构设计负责人	1 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3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1 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4	暖通设计负责人	1 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5	电气设计负责人	1 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6	智能化设计负责人	1 人	具备建筑智能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1人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8	装修设计负责人	1人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9	BIM负责人	1人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六、商务标评审（10分）

商务标评审方式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分范围：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商务报价得分以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计算。 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评分范围（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准）： ①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 ②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 当有效投标人＜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力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可继续进行商务标评审。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均等权重平均法 1）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风险控制价时，取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 2）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X（1-K%），商务标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5～20范围（整数，各档之间的步长为1）内，随机抽取一个下浮率K值，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取进入评分范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家数在5个及以上时，则去除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 4）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 □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K%）；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K为Z.XY，Z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Z区间范围在5～19[整数]，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X、Y为调整系数，X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技术排序平均法 1）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为≤5家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大于5家时，以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取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排名前五名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按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由低到高去除的有效报价过程中，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以技术标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去除技术标分数低的相应有效投标报价；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且技术标分数相同，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 3）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 三、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F保留小数点后6位，第7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计算 1、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 2、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偏离基准价扣分值E1、E2； 均等权重平均法、技术排序平均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E1=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E2=0.1分； 基准值合成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E2=3分。 3、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

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09/0210）、《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省肿瘤医院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名称：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 。

2.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 1 号浙江省肿瘤医院院内西侧中部。

3.规划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289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300平方米。（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的数据为准）

4.建筑功能：医疗用房。

5.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268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万元。（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的数据为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方案深化及优化（包括重出效果图）、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主要内容包括各设计阶段的总平面设计、建筑设计（含装配式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钢结构设计）、基坑围护设计、幕墙设计、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含装配式装修设计、室内软装设计（包括家具、窗帘、公共区域装饰摆件挂件、绿植等））、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暖通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人防设计、消防设计、公用动力设施和机电设计、污水处理系统和厨房工艺系统设计、医疗专项【包括不限于检验科、病理实验室、中心供应室、静配中心及相关配套（包括医用气体、蒸汽等）设计、物流传输系统设计】（须委托专业设计）、体育专项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志标识设计、室外附属及景观绿化（包括道路及广场、海绵城市、配套管网管线）设计、配套网络通信电视燃气（与燃气公司的配合协调）系统设计、与院区其他建筑及系统的衔接配套设计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设计（包括节能设计、日照分析、绿建设计等）；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

2.工程设计阶段：本工程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调整及重出效果图、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完成各阶段设计内容，提供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提供技术经济分析和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深化（可能进行多轮），配合各类政府审批（提供规

划报批用的单体建筑定位、坐标定位图等，且图纸版本满足规划要求）及专家审查论证，设计及施工期间派驻常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服务，设计变更调整深化，参加竣工验收，配合结算审核、审计等；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采购、提供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材料设备选型，解答相关问题并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等），同时本项目设计建设全过程须采用BIM技术（从方案设计阶段到竣工运维阶段，在各阶段均需提供BIM模型及成果资料并在施工阶段同步优化调整），并提供最终BIM运维模型。提交的施工图必须经过BIM碰撞检查、消除图纸上可能存在的“错漏碰缺”问题，设计人提交的BIM模型，其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BIM应用程度等级为《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统一标准》（DB33/T1154-2018）中的三级及相应内容、模型细度应符合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统一标准》（DB33/T1154-2018）的具体要求。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__暂定总价合同___；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且设计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

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

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

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

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

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勘察设计合并招标的，合同文本中相关内容涉及勘察要求的，详见《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建工〔2024〕124号）《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杭建工（2025）118号）、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询标纪要（如有）、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其他投标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根据设计需要确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一式叁份；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满足设计需求；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技术标准需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发包人对于教学科研用房的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询标纪要（如有）；（6）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7）投标函及其附录；（8）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其他投标文件；（9）发包人要求；（10）技术标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永久_____。

2. 发包人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向设计人提供项目批复、规划批复等基础资料，配合设计人进行各阶段的设计，包括设计需求的提出、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查、设计修改意见的反馈等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与设计人的对接、沟通、联系，各类资料、信息的传递（包括各类设计指令的下达）等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7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14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①与发包人的沟通，及时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及时对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各类修改调整意见进行修改调整；提供招标阶段的设计支持（包括及时回复清单编制单位提出的设计图纸疑问，提供各类材料设备技术参数）。②最迟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形式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即 元）的履约保证金。

3.1.3.1 设计单位应根据发包人关于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和措施要求，在设计图纸中落实；

3.1.3.2 设计单位应开展土方平衡计算，并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提高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加强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设计施工协同配合。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主导项目的设计思路、设计人员安排、人员分工，负责项目的设计进度、质量，与发包人的对接、沟通、联系，与发包人的各类资料、信息的传递 。

对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按要求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各类设计会议、重要工程会议，同时在总体方案设计阶段（或各专项设计方案阶段）可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时间不少于2天/周，发包人将按发包人工作时间进行考勤，驻场缺勤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天，缺席会议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违约金首先应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从设计进度款中扣除，本合同如发生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均执行此条款），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

其他：本项目施工期间（从工程开工至竣工），设计人必须委派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提供施工现场服务，根据施工进度分阶段驻场（具体阶段由发包人确定），每阶段不少于1人，专业须满足施工阶段的主要专业需求且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设计类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驻场工作时间与发包人工作时间同步，有缺勤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天。其他各专业设计人员在隐蔽验收、设计变更和施工关键部位、关键环节配合施工，做好各项后期服务，确保随叫随到（包括方案优化深化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人防、建筑智能化、幕墙等设计 。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物流、检验科、实验室、医用气体、蒸汽等医疗专项设计、厨房工艺设计、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设计经验的设计单位）、室内装修设计、室外附属及景观绿化设设计等专项设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分包，设计人必须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设计人必须负责对分包人的管理、沟通与协调，在设计过程中禁止推卸管理、沟通、协调的责任，分包设计服务过程或现场服务过程中必须有设计人的人员参与。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必须承担因设计分包或设计分包人自身原因产生问题的一切责任 。分包人出图以及相关设计联系单签证等工作均需满足发包人的工作流程。设计人对分包设计单位的设计图纸必须进行审核、确认、加盖设计章；否则发包人予以拒收，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或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同时所有设计分包或上述允许分包但设计人未分包的医疗专项等（包括物流、检验科、实验室、医用气体、蒸汽等医疗专项设计、厨房工艺设计、污水处理工艺设计等）的设计成果必须组织相应行业专家进行论

证并出具论证报告，专家论证费包含在设计合同总价中。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完成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社保缴费证明（或医保缴费证明）、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和分包设计合同以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项目的设计费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标准需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并满足发包人对于本项目医疗用房的功能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设计过程中如有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最新的技术标准、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不得超过（或不得低于）政府部门批准的各类技术指标。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1）方案设计（含深化优化设计）阶段设计文件深度需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该阶段要求，且需满足总体规划控制审批要求和发包人的优化深化需求，并满足方案设计报批要求；

（2）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深度需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该阶段要求，且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并随设计文件提供设计概算，并满足初设设计报批要求；

（3）施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深度需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该阶段要求，且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还应满足图纸审批审查、编制施工工程量清单、指导规范施工的需求。

（4）各专项设计的设计图纸深度除满足基本的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在深度上达到图纸清晰、准确、节点完整，能够完整准确指导施工，无需施工单位进行较大的深化设计。

（5）部分特殊专业确需施工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具体需深化内容必须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应负责深化设计管理，对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确认、盖章。

（6）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或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漏项、设计深度不足、不符合设计规范的，每专业每出现一次根据情节轻重程度，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10000元；因上述设计漏项、设计深度不足、不符合设计规范等原因导致施工过程中增加联系单变更（单张）并涉及增加费用10万元以下的，另根据情节轻重每次按核定增加变更费用的1%-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增加联系单变更（单张）并涉及增加费用10万元-30万元的，另根据情节轻重每次按核定增加变更费用的3%-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增加联系单变更（单张）并涉及增加费用30万元以上的，另根据情节轻重每次按核定增加变更费用的5%-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上述因素引起较大工期延误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3000元/天。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5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设计阶段的设计周期、与发包人沟通交流时间计划、各设计阶段人员配合及分工计划、设计周期中的关键性控制节点安排、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时间计划。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逾期也不视作对进度计划的修改的同意，设计人应及时催促。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图纸以CAD格式，效果图以JPGE或PDF格式，光盘存储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专家审查论证、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如医疗工艺审查）、政府相关部门及第三方独立审查机构的独立审查，具体时间安排根据设计进度计划和审查具体时间另行确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办公桌椅，办公设备、交通、通讯、食宿自理。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的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总额的变化、设计需求设计文件的调整修改变更（可能进行多轮的修改、调整）、施工周期的延长导致的现场服务期限延长、设计标准规范的修改（或新出台）、人工物价的涨幅、政策规划的调整、成熟的设计人应考虑到的其他风险等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内的一切风险费均已计入总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建筑面积（以招标建筑面积28900平方米为基准）变化的，按投标单价（投标总价÷28900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面积为准）进行结算，其他不予调

整。项目最终实施过程中未实施的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设计过程中如设计人提供的专业设计图纸严重不符合发包人需求或设计要求或相关规范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对该部分设计费进行扣减，或设计过程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具体设计任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的专项设计进行另行委托，设计费从设计费总额中扣除。

发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图纸完成并通过确认、审查后进行设计功能重大调整引起的设计文件变更修改涉及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总价款的15%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供项目实施周期内针对本项目使用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设计人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供项目实施周期内针对本项目使用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总价的20%。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10000元/天。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全部实际损失金额。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按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分包合同，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杭州市拱墅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设计人须配合工程建设需要提供现场指导和监督服务，施工期间现场除应派驻专业设计代表外，其他各专业设计人员在隐蔽验收、设计变更和施工关键部位、关键环节配合施工，做好各项后期服务，确保随叫随到，如有设计变更和修改，设计费不作补偿，包含在设计费总价中。关键点需主要专业设计人员到位的，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员到位配合有关工作。

出现不到位不配合情况，将按下列方式支付违约金：

（1）有关人员一次不响应不到位不配合，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第二次不响应不到位不配合，则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或以上不响应不到位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费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2）主要设计人员必须每周一次到工地巡查，解决疑难问题，协助查看工程质量，缺少一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重大工程节点或是遇到疑难问题时，专业设计人员须按发包人要求驻场，否则，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设计费1%作为违约金，未能响应两次次及以上的，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基本建设项目廉政共建协议书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方案深化及优化（包括重出效果图）、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主要内容包括各设计阶段的总平面设计、建筑设计（含装配式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钢结构设计）、基坑围护设计、幕墙设计、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含装配式装修设计、室内软装设计（包括家具、窗帘、公共区域装饰摆件挂件、绿植等））、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暖通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人防设计、消防设计、公用动力设施和机电设计、污水处理系统和厨房工艺系统设计、医疗专项【包括不限于检验科、病理实验室、中心供应室、静配中心及相关配套（包括医用气体、蒸汽等）设计、物流传输系统设计】（须委托专业设计）、体育专项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志标识设计、室外附属及景观绿化（包括道路及广场、海绵城市、配套管网管线）设计、配套网络通信电视燃气（与燃气公司的配合协调）系统设计、与院区其他建筑及系统的衔接配套设计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设计（包括节能设计、日照分析、绿建设计等）；设计过程中的技术经济分析和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深化（可能进行多轮），配合各类政府审批（提供规划报批用的单体建筑定位、坐标定位图等，且图纸版本满足规划要求）及专家审查论证，设计及施工期间派驻常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服务，设计变更调整深化，参加竣工验收，配合结算审核、审计等；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采购、提供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材料设备选型，解答相关问题并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等），同时本项目设计建设全过程须采用BIM技术（从方案设计阶段到竣工运维阶段，在各阶段均需提供BIM模型及成果资料并在施工阶段同步优化调整），并提供最终BIM运维模型。提交的施工图必须经过BIM碰撞检查、消除图纸上可能存在的“错漏碰缺”问题，设计人提交的BIM模型，其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BIM应用程度等级为《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统一标准》（DB33/T1154-2018）中的三级及相应内容、模型细度应符合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统一标准》（DB33/T1154-2018）的具体要求。本项目设计按绿色建筑三星标准。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调整及重出效果图）、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完成各阶段设计内容，提供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提供设计过程中的技术经济分析和相关服务：

1.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如有）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对设计方案提出科学合理的优化深化思路；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包括效果图），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如需要）；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发包人或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总平、人防、消防、绿化等规划方案优化，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基坑围护、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编制初步设计工程概算书，概算符合现行的概算计算规则，总投资控制在估算以内；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和概算，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基坑围护、建筑、结构、装修、幕墙、智能化、消防、人防、机电、给排水（含污水处理系统）、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景观绿化、医疗专项等全部专业及配套的相关设施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目设计阶段采用BIM技术，要求BIM模型与施工图同步提交，且提交的施工图必须经过BIM碰撞检查、消除图纸上可能存在的“错漏碰缺”问题，设计人提交的BIM模型，其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BIM应用程度等级为《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统一标准》（DB33/T1154-2018）中的三级及相应内容、模型细度应符合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统一标准》（DB33/T1154-2018）的具体要求。

（2）对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顾问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图审过程中，图审机构的审查修改意见须在收到图审机构反馈内7天完成修改并重新报审；因多次图审不合格造成发包人需额外支付图审费的，该图审费由设计人承担。（免费几次？，后续由设计单位承担）

（4）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包括招标答疑、清单编制过程中的设计疑问回复、技术参数提供）、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物料表（材料设备选型），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

4.施工现场服务及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参与各专业工程涉及的系统调试、确认相关设计效果等工作；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本项目施工期间（从工程开工至竣工），设计人必须委派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提供施工现场服务，根据施工进度分阶段驻场（具体阶段由发包人确定），每阶段不少于1人，专业须满足施工阶段的主要专业需求且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设计类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驻场工作时间与发包人工作时间同步，有缺勤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天。其他各专业设计人员在隐蔽验收、设计变更和施工关键部位、关键环节配合施工，做好各项后期服务，确保随叫随到（包括方案优化深化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按要求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各类设计会议、重要工程会议，同时在总体方案设计阶段（或各专项设计方案阶段）可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时间不少于2天/周，发包人将按发包人工作时间进行考勤，驻场缺勤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天，缺席会议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8）配合工程结算审核、审计。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根据设计需要	
2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1	根据设计需要	
3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根据设计需要	
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根据设计需要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根据设计需要	
6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根据设计需要	
7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根据设计需要	
8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根据设计需要	
9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根据设计需要	
10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根据设计需要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根据设计需要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优化深化文件（含重出效果图）	16份	**合同签订后___天内**	随设计文件提供电子版2份
2	初步设计文件	16份	**可研批复后___天内**	
3	总承包施工图设计文件	16份	**初步设计批复后__天内**	
4	BIM成果资料	根据需要	**各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完成后___天内**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因设计调整、修改导致需要重新印制设计文件的不支付相关文件工本费），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代表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岩土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				
驻场设计代表（阶段：）				
驻场设计代表（阶段：）				
·····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1、设计周期 95 个日历天，上述日历天为以下各阶段实际设计时间（不包括发包人确认、政府部门审查、批复时间）：

（1）中标后接到发包人的书面指令后20天内按发包人、有关专家和管理部门的意见完成设计方案的修改完善，直到审批通过；

（2）方案审批通过后3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3）初步设计批复后45天内提供施工总承包招标所需的全部专业施工图；

2、本项目的具体设计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至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并承担工程缺陷责任期内设计服务责任与义务。

3、各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完成后 20 天内提交BIM成果资料。

4、设计过程中的变更、修改一般须在5天内完成，较大变更调整的，须在10天内完成变更调整；设计变更、修改过程中，某一专项或专业设计图纸调整、修改、变更完成后引起其他配套专业设计必须调整、修改、变更的，其他配套的专业设计必须在5天内完成相应的调整、修改、变更（较大变更调整的须在10天内完成）；前述变更、修改每延误一天，按设计合同中的设计延误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暂定固定总价：_____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_____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_____

4.特别约定：（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还包含长期驻工地现场的设计代表和现场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方案设计阶段和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25%（含按合同金额15%计算的预付款），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25%，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48.5%，质保金1.5%。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5%作为预付款，计　　元。

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审查通过，并取得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批复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至实际设计费总额（根据初步设计批复面积重新计算，下同）的25%（含已支付的15%预付款）。

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通过施工图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至实际设计费总额的50%。

4.工程结构封顶且通过中间结构验收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至实际设计费总额的75%。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至实际设计费总额的98.5%。设计人较好地完成合同履约内容，项目投入使用后30天内发包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扣除应扣部分）。

6.通过工程各专项竣工（规划、消防、绿化、环保等）验收合格后且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至实际设计费总额的100%。

7.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各阶段设计费用时，设计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附件7：

基本建设项目廉政共建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为做好_____基本建设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实现该基本建设项目高效优质、廉洁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签署《廉政共建协议书》，承诺共同遵守。

一、双方承诺

（一）发包人承诺

1、不向设计人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2、不在设计人报销或由设计人支付任何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3、发包人工作人员不接受设计人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宴请以及高消费活动安排。

4、不得要求或接受设计人为发包人个人及亲友提供有可能违反公平竞争的利益。

5、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

6、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和插手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活动；不得违规干预与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的设计、资金拨付、验收等重大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设计人购买协议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项目有关的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等机密事项。

（二）设计人承诺

1、诚实守信、依法办事，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发包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不以非法手段参与发包人基本建设项目。

2、不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给予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3、不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4、不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礼品馈赠、宴请以及高消费活动安排。

5、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发包人承诺的，设计人拒绝无果，应当向发包人职能主管部门举报。

二、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违反承诺的，依照违规情节轻重，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设计人违反承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设计人以合同金额的30%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廉政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双方约定

（一）本协议的履行情况由发包人、设计人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裁定意见。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执 叁份，设计人执叁 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

1.2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 1 号浙江省肿瘤医院院内西侧中。

1.3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289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300平方米。（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数据为准）

1.4工程总投资：项目总投资268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3638 万元。（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的数据为准）

二、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2.1 项目建议书批复（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项字[2026] 104号文）；

2.2招标文件、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

2.3选址意见书等规划文件.

2.4相关设计规范、标准

三、设计服务范围：

（1）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方案深化及优化（包括重出效果图）、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主要内容包括各设计阶段的总平面设计、建筑设计（含装配式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钢结构设计）、基坑围护设计、幕墙设计、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含装配式装修设计、室内软装设计（包括家具、窗帘、公共区域装饰摆件挂件、绿植等））、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暖通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人防设计、消防设计、公用动力设施和机电设计、污水处理系统和厨房工艺系统设计、医疗专项【包括不限于检验科、病理实验室、中心供应室、静配中心及相关配套（包括医用气体、蒸汽等）设计、物流传输系统设计】（须委托专业设计）、体育专项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志标识设计、室外附属及景观绿化（包括道路及广场、海绵城市、配套管网管线）设计、配套网络通信电视燃气（与燃气公司的配合协调）系统设计、与院区其他建筑及系统的衔接配套设计及与本工

程相关的所有设计（包括节能设计、日照分析、绿建设计等）；

(2)设计过程中的技术经济分析和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深化（可能进行多轮），配合各类政府审批（提供规划报批用的单体建筑定位、坐标定位图等，且图纸版本满足规划要求）及专家审查论证，设计及施工期间派驻常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服务，设计变更调整深化，参加竣工验收，配合结算审核、审计等；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采购、提供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材料设备选型，解答相关问题并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等）。

(2)本项目设计建设全过程须采用BIM技术（从方案设计阶段到竣工运维阶段，在各阶段均需提供BIM模型及成果资料并在施工阶段同步优化调整），并提供最终BIM运维模型。提交的施工图必须经过BIM碰撞检查、消除图纸上可能存在的“错漏碰缺”问题，设计人提交的BIM模型，其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BIM应用程度等级为《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统一标准》（DB33/T1154-2018）中的三级及相应内容、模型细度应符合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统一标准》（DB33/T1154-2018）的具体要求。

(4)本工程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调整及重出效果图）、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四、设计周期及设计服务期

1、设计周期 95个日历天，上述日历天为以下各阶段实际设计时间（不包括招标人确认、政府部门审查、批复时间）：

（1）中标后接到招标人的书面指令后20天内按招标人、有关专家和管理部门的意见完成设计方案的修改完善，直到审批通过；

（2）方案审批通过后3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3）初步设计批复后45天内提供施工总承包招标所需的全部专业施工图纸；

2、本项目的具体设计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至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并承担工程缺陷责任期内设计服务责任与义务。

3、各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完成后 20 天内提交BIM成果资料。

4、设计过程中的变更、修改一般须在5天内完成，较大变更调整的，须在10天内完成变更调整；设计变更、修改过程中，某一专项或专业设计图纸调整、修改、变更完成后引起其他配套专业设计必须调整、修改、变更的，其他配套的专业设计必须在5天内完成相应的调整、修改、变更（较大变更调整的须在10天内完成）；前述变更、修改每延误一天，按设计合同中的设计延误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五、报价要求

5.1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以及《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力，自主报价。

5.2报价要求

(1)各投标单位应参照国家相应的收费标准，以固定总价的形式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所要求的方案设计、方案优化调整（含按发包人要求重出效果图并经发包人确认，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工程投资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 建筑信息模型制作及技术服务费、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在相关设计过程中、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前，按建设单位要求派驻现场常驻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咨询服务，设计修改、完善及补充（可能进行多轮修改、调整），提供编制招标技术规范和要求、物料表等工作所需的费用，以及印刷费、人员工资、差旅费、建筑模型制作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包含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设计费，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因设计需要组织的外出考察，招标人、投标人分别承担自身的费用。

（2）投标最高限价的设定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依据本次招标的规模及范围，结合市场具体情况，**设定本次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为 463 万元。**

（3）设计费以按总价包干的原则，总价包干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总额的变化、设计需求设计文件的调整修改变更（可能进行多轮的修改、调整）、施工周期的延长导致的现场服务期限延长、设计标准规范的修

改（或新出台）、人工物价的涨幅、政策规划的调整、成熟的设计人应考虑到的其他风险等，一切风险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再予以增加或减少费用。建筑面积（以招标建筑面积28900平方米为基准）变化的，按投标单价（投标总价÷28900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面积为准）进行结算，其他不予调整。

（4）投标人认为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或不可或缺的其他所有工作，应在报价表中列明具体的明细和金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报价明细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明细及投标报价中。

（5）政策性文件规定需缴纳的费用（包括：规费、税金、企业管理费等）及设计期间各类价格的风险、物价上涨因素、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和自然条件、企业合理利润等各项费用。今后此类因素均不作调整。

（6）投标人可根据设计内容和服务要求、设计周期，结合自身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阐述。

（7）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直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标准 5.8折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5.4设计费不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图纸审查多次不通过的，进而造成需发包人额外支付图纸审查费的，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在设计费中予以扣除；设计费包括设计方案审查论证费、初步设计审查论证费、医疗工艺审查论证费及审查过程中根据有关部门或建设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修改所需的费用（包括修改调整后重新印刷设计文件费），也还包括深基坑、幕墙、大跨度结构等特殊专业的专家审查论证费用。

5.5　中标人须配合工程建设需要提供现场指导和监督服务，施工期间（从工程开工至竣工），设计人必须委派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提供施工现场服务，根据施工进度分阶段驻场（具体阶段由发包人确定），每阶段不少于1人，专业须满足施工阶段的主要专业需求且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设计类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驻场工作时间与发包人工作时间同步。其他各专业设计人

员在隐蔽验收、设计变更和施工关键部位、关键环节配合施工，做好各项后期服务，确保随叫随到（包括方案优化深化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如有设计变更和修改，设计费不作补偿或调整，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按要求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各类设计会议、重要工程会议，同时在总体方案设计阶段（或各专项设计方案阶段）可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时间不少于2天/周。关键点需主要专业设计人员到位的，在接到业主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员到位配合有关工作。

出现不到位不配合情况，将按下列方式支付违约金：

（1）有关人员一次不响应不到位不配合，向招标人支付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第二次不响应不到位不配合，则向招标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或以上不响应不到位不配合的，招标人有权扣除设计费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2）主要设计人员必须每周一次到工地巡查，解决疑难问题，协助查看工程质量，缺少一次向招标人支付2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重大工程节点或是遇到疑难问题时，设计人员须按招标人要求驻场，否则，招标人有权每次扣除设计费1%作为违约金，未能响应两次次及以上的，有权终止合同。

六、设计服务技术标准

本招标设计项目的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标准与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遇设计标准、规范修订或作废，一律以新颁布的设计标准、规范为准。如：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2018 年征求意见稿）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201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 年版）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411-2007）；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规范》（GB50365-2019）；

关于印发《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科[2008]115号）；

上述规范、标准仅按常规列出，如有未列出的规范、标准，须按国家和地方的标准、规范执行。

七、设计要求

(一)设计要求：详见附件《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设计任务书》。

（二）BIM技术相关要求

本项目设计建设全过程须采用BIM技术（从方案设计阶段到竣工运维阶段，在各阶段均需提供BIM模型及成果资料并在施工阶段同步优化调整），并提供最终BIM运维模型。

各阶段（从方案设计到运维）BIM应用程度等级为《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统一标准》（DB33/T1154-2018）中的三级及相应内容、模型细度应符合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统一标准》（DB33/T1154-2018）的具体要求。

八、其他要求

1.需配备设计能力强的设计班子，按专家及建设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精心组织设计；图纸的设计深度除取得地方有关建设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外，还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及工程招标发包的需要；配合业主完成工程招标工作，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文件，参与业主选材等工作。

2.施工图必须由设计合同签约单位组织设计，不得擅自转让或委托他人设计（允许分包的专业设计除外）；一经发现即终止设计合同，同时建设单位将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

3.非建设单位原因，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拖延，不能按设计合同要求按时完成；或经专家施工图会审后设计内容不完整、设计深度严重不足，无法满足工程发包及施工要求，设计单位应及时完善或重新出设计图，增加的设计费用

由设计单位全额承担。建设单位也有权终止设计合同并不支付设计费用，另择施工图设计单位。

4.在建设工程当地开展设计工作的相关手续及费用请自行解决和考虑。

九、投标人应提供的成果资料（指中标后需提供的资料）

1.第一阶段，提供全套方案设计及方案优化调整成果（包括发包人认为需要的所有效果图并经发包人确认，及各项技术经济指标），以便建设单位审核或报有关部门审批。

2.第二阶段，提供建筑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编制初步设计工程概算书，概算符合现行的概算计算规则，总投资控制在估算以内；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和概算，配合发包人进行政府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第三阶段，工程施工图设计成果。施工图深度应能满足施工、安装及施工预算编制要求，设计文件应包括说明书、设计图纸、设备材料表、施工图主要工程量清单，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结构、引进国外新技术、新设备或采用国内科研新成果时，应在设计说明书有关章节加以详细说明。

4.所有设计文件资料均需提交中文印刷版。

5.所有中文设计成果资料均应提供光盘2套。

6..提供各阶段的BIM设计模型及成果资料。

7.设计总体深度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要求。

十、本次投标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及深度

本次招标中，投标人应以方案为主，围绕方案设计的深度和评审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以效果图及方案设计图纸为主，配以主要说明文字对图纸进行解释和补充，供招标评审使用。其中，方案设计的要求和内容如下：

1、方案设计文件的内容

1)工程项目概况；

2)设计任务；

3)设计条件；

4)功能布局；

5)各专业设计；

6)方案设计成果要求：文字说明、图纸、效果图及电子文件等内容。

2、方案设计文件的编排顺序

1)封面；

2)扉页；

3)设计文件目录；

4)设计说明书；

5）效果图；

6)设计图纸；

7)投资估算。

3、方案设计文件深度要求

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及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和标准。

3.1、总体说明

（1）设计依据

（2）总体构思

3.2、设计总说明

（1）总平面设计

（2）建筑设计说明

（3）结构设计说明

（4）给排水设计说明

（5）电气设计（含防雷）说明

（6）暖通设计说明

（7）智能化设计说明

（8）其他分项说明（如人防、消防、环保、节能、卫生防疫以及响应杭州市政府号召建设海绵城市的相应说明等）

（9）BIM设计说明（按《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2016版的要求说明实施模式与拟采用的BIM技术应用点）

（10）保障概算编制质量的措施

3.3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3.4工程投资估算

（1）建安工程投资估算

（2）设备投资估算

（3）总体及市政配套投资估算

3.5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平面图

（2）效果图：总体鸟瞰图、主入口透视图、主要建筑单体透视图与立面效果图、中央景观透视图等

（3）设计分析图：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日照分析图、竖向设计分析图等

（4）主要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图

（5）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图纸

3.6、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多媒体演示文件（光盘或U盘2份，投标阶段不用提供）：

为有声短片，中文配音，采用 MP4 等常用格式（可随盘提供相应的播放软件，否则如出现无法打开多媒体演示文件，一切后果由中标候选单位自行承担），时间建议控制在5分钟以内。

3.7、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A1大小展板1套（投标阶段不要求提供）。

十一、保密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仅限于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投标用途，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对外公布或泄露或以本项目之外的目的使用。无论是否参与投标，任何单位获悉本招标文件及相关内容后，必须承诺履行保密义务，如发生泄密，一切后果由泄密人承担.

十二、设计补偿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格投标，招标人将一次性对未中标单位给予1万元/单位的设计补偿（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设计单位不予补偿），设计补偿费在签订补偿协议（详见附件）后支付。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使用权自得到设计费用或补偿费用之日起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在本工程中使用或部分使用获得设计费用或补偿费用的方案的设计创意，不再另行付费，且发生的知识产权的有关争议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附件：

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设计补偿费用支付协议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根据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文件经评标及定标，符合该次招标文件要求并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未中标），可获得设计补偿费用。现发包人为了加强内部付款制度的管理，规范并统一付款程序，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本支付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设计人支付款补偿费____元。

二、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的符合规定的发票后15天内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将补偿费用汇入设计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三、设计人承诺并同意：自得到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费用之日起，其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在本工程中使用或部分使用获得设计补偿费用的方案的设计创意，不再另行付费，且发生的知识产权的有关争议均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四、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解决的

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终止。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发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设计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设计任务书

（一）设计依据及原则

1.1 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政策

1.《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2024年7月）；

2.《"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3.《"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国办发〔2022〕1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

5.《浙江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暨医疗机构设置"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45号）；

6.《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杭卫发〔2021〕103号）；

7.《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8.《杭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杭政办函〔2023〕13号）。

1.2 主要标准规范

1.《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

2.《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2024年版）；

3.《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4.《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5.《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7.《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8.《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9.《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10.《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1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12.《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13.《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14.《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

15.《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16.浙江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2021）；

17.浙江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3/1092-2021）；

18.《浙江省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划和配建标准》（DBJ33/T1021-2023）；

19.浙江省《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规范》（DB33/1121-2016）；

20.《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修编（2022～2030）》；

21.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

1.3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1.浙江省肿瘤医院总体规划；

2.《杭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批复》（杭府控规调整[2020]23号）；

3.《浙江省肿瘤医院建设用地红线图》；

4.《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浙江省省级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25〕110号）；

5.《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报批版）》；

6.项目场地现状踏勘资料等。

1.3 设计原则

1.**合理利用地形原则**：设计中除合理利用医院现有地块外，还应充分考虑合理利用现状地形（场地南低北高，存在一定高差），科学组织医院人流、车流，做到人车分流、交通便捷，满足现代医院高效率、快节奏的使用要求。

2.**科学合理布局、规范节约适用的原则**：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合理布置地下室平面功能及停车位、车道；合理布置管线，尽可能缩小地下室层高，减少埋深、节约造价；楼层平面功能布置应充分考虑使用面积大小与功能分区、防火分区、消防电梯及客梯数量等因素，柱网布置应兼顾功能使用、功能可变性和地下停车位布置等因素。

3.**绿色环保、个性设计与医院文化及项目功能相结合的原则**：在满足医院综合保障功能需求的同时，结合场地条件、医院总体建筑风格等因素，兼顾绿色环保、个性设计与医院文化及项目功能的统一，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医院文化的多重统一。

4.**与院区整体协调统一的原则**：本项目为医院改扩建总体规划二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设计应与医院院区总体规划、在建门诊医技大楼及既有建筑协调衔接，实现地下空间贯通、交通流线顺畅、功能布局衔接。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

2.**项目代码**：2210-330000-04-01-152008

3.**建设单位**：浙江省肿瘤医院

4.**项目选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1号，浙江省肿瘤医院院区内西侧中部

5.**医院类别**：三级甲等肿瘤专科医院

6.**建设性质**：改扩建

7.**建设内容**：拟拆除浙江省肿瘤医院院内11号楼（原维修组楼）、12号楼（原中心库房）和13号楼（原职工餐厅及国际学术报告厅），并在其原址新建综合保障大楼，主要包括医技科室、保障系统、业务管理、院内生活等功能用房及配套地下停车库等。

8.**建设规模**：新建综合保障大楼总建筑面积289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300平方米；地上5层、地下4层；建筑高度小于24米；设置机动车停车位200个。拟拆除建筑面积约3849平方米。

9.**投资估算**：项目建设总投资268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3638万元。

2.2 项目建设背景

浙江省肿瘤医院始建于1963年10月，是新中国成立最早的四所肿瘤医院之一，集肿瘤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康复于一体，承担国家肿瘤防治重任。医院开放床位1910张，是"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牵头建设单位、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肿瘤精准治疗中心核心项目——国家重离子（杭州）临床治疗研究中心落户医院。

根据医院改扩建总体规划，医院分四期实施改扩建。目前一期工程（科教大楼、重离子医学中心大楼）已建成投入使用，二期工程中的门诊医技大楼已开工建设。本项目（综合保障大楼）同为二期工程，急需启动建设，为医院正常运营提供综合配套保障。

随着医院开放床位增加、国家癌症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以及医教研综合能力快速发展，医院现有综合保障服务设施（职工食堂、营养厨房、陪护食堂等）日益陈旧、规模不足，已无法满足医院发展需要，成为束缚医院发展的瓶颈。现有后勤保障服务设

施（11号、12号、13号楼）建成年代较早（约30余年～60余年），建筑结构、空间布局已无法满足现代医院综合保障要求，急需更新改造。

2.3 项目地块现状

本项目地块位于医院院区西侧中部，现状为后勤保障用房区，现有三幢拟拆除建筑：

楼栋号	建筑名称	现状功能	建筑面（㎡）	楼层	建成时间
11号楼	维修组楼	织物中心、采供部、维修班组、医学工程部	1402.30	4层	1994年
12号楼	中心库房	PICC、GCP、药学实验室、食堂办公室	883.48	2层	1983年
13号楼	职工餐厅及国际学术报告厅	厨房、病友餐厅、职工餐厅、国际学术报告厅	1563.38	2层	1964年（2016年扩建472㎡）

上述建筑总建筑面积合计3849.16平方米，建成投入使用时间较长，建筑结构陈旧、地下空间未利用，建筑空间布局不能满足医院发展需要，均拟拆除。项目地块周边情况：北侧为一期科教大楼，西侧为医院研究生宿舍楼及田园小区居住区，东南侧为医院行政楼，东侧隔院区假山中心绿地为在建门诊医技大楼，东北侧为1号、2号病房楼。

（三）建设规模与功能定位

3.1 功能定位

本项目定位为浙江省肿瘤医院半山院区的综合保障服务设施，是医院改扩建总体规划二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成后，主要承担医院职工就餐、患者营养就餐、陪护人员就餐、中心供应、后勤维修、污水处理、职工文体活动及院区停车等功能，满足医院开放1910张床位实际需要的配套综合保障需求，为医院医疗、科研、教学正常运行提供后勤综合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医院住院病房改扩建，项目实施前后医院核定床位数（1910张）保持不变。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拆除工程**：拆除院内11号楼（原维修组楼）、12号楼（原中心库房）和13号楼（原职工餐厅及国际学术报告厅），拆除建筑面积合计约3849平方米。

2. **新建工程**：在原址新建一幢综合保障大楼，主要包括：

- **医技科室用房**：中心供应（消毒供应中心）、检验科、病理科、患者营养厨房；
- **保障系统用房**：总务维修、织物中心、设备维修、污水处理站；
- **业务管理用房**：总务库房及管理用房；
- **院内生活用房**：职工食堂、患者陪护人员食堂、便民服务用房（小超市、咖啡厅等）、职工之家（职工活动室兼国际学术报告厅）；
- **配套地下停车库**：设置机动车停车位200个，配套建设人防工程。

3.3 建设规模

新建综合保障大楼总建筑面积约289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300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5层、地下4层；建筑高度小于24米；用地面积约580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3696平方米；设置机动车停车位200个。

根据《杭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杭政办函〔2023〕13号），距离医院南侧约350米的上塘河被纳入世界文化遗产河道，院区位于大运河河道管控范围内，本项目建筑高度不得超过24米；同时考虑对西侧居民住宅日照影响，建筑需做退台处理，部分区域建筑高度需进一步降低。

3.4 主要功能构成

综合保障大楼主要功能用房建筑面积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功能用房	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备注
1	食堂	6897	3562	3335	职工食堂、陪护食堂、营养厨房
2	便民服务用房	573	573	0	小超市、咖啡厅等
3	职工之家	1600	1600	0	含职工活动室兼学术报告厅
4	设备维修	250	0	250	

序号	功能用房	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备注
5	织物中心	300	0	300	
6	中心供应	1900	1900	0	消毒供应中心
7	检验科	2865	2865	0	
8	病理科	1900	1900	0	
9	污水处理站	1500	0	1500	日处理量3000吨/天
10	地下停车库	9000	0	9000	含人防1088㎡
11	公共交通等	2115	1200	915	含预留与三期地下室连接通道
合计	**28900**	**13600**	**15300**		

主要功能设置要求：

1. **食堂**：包括职工食堂、患者营养厨房及陪护人员食堂。职工食堂就餐人数约3006人，建筑面积约4509平方米；患者营养厨房建筑面积约955平方米；陪护人员食堂建筑面积约1433平方米。食堂应设置厨房、餐厅、配套库房等功能，并满足卫生防疫、消防、燃气安全等要求。
2. **职工之家**：设置职工活动室（兼大会议室、学术报告厅）及休息室等。国际学术报告厅定位为举办国际、全国及区域级肿瘤学学术会议，设置座位约600个；职工活动室可举办职工讲座、技能分享会、大型歌舞庆典晚会等，设置座位约600个，设置舞台（演讲台）及阶梯座椅。利用屋面设置2片室外羽毛球场作为职工业余活动场地。
3. **中心供应（消毒供应中心）**：负责医院所有可重复使用医疗器械的回收、清洗、消毒、灭菌、储存和发放，设置去污区、检查包装灭菌区、无菌物品存放区等功能分区，洁污流线严格分离。
4. **检验科**：包括临床常规检验（血常规、尿常规、生化、免疫等）、肿瘤专科特色检验等，设置标本采集、检测、实验室等功能分区。
5. **病理科**：包括标本接收与预处理区、常规技术区（制片中心）、分子病理与基因检测区、免疫组化与特殊检测区等功能分区。
6. **污水处理站**：设置于大楼地下室，新建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为3000吨/天，按全院区污水处理需求考虑，并留有余地。

7.**地下停车库**：设置机动车停车位200个，按45平方米/车位测算建筑面积约9000平方米；配套建设人防工程1088平方米（按新增地面建筑面积8%配建），平战结合、平时用于停车。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占总停车位比例不小于14%（不少于28个），其中快充占比不小于18%（不少于6个）。

（四）规划与总平面设计要求

4.1 规划控制条件

根据《杭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批复》（杭府控规调整[2020]23号），医院所在地块（A-A5-01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为：

指标项目	控制要求
用地性质	医疗卫生用地
用地面积	6.50公顷（院区总用地64993平方米）
容积率	≤2.9
绿地率	≥30%
建筑密度	≤45%
建筑高度	≤55米

同时，根据《杭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杭政办函〔2023〕13号），院区位于大运河河道管控范围内，**本项目所有新建、改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24米**。

本项目建成后，医院院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满足：容积率2.66（≤2.9）、建筑密度43%（≤45%）、绿地率30%（≥30%）、本项目建筑高度小于24米（≤24米）、机动车停车位819个。

4.2 总平面布局要求

1.本项目应遵循医院改扩建总体规划"三区二环一中心"的功能布局理念（"三区"即综合医疗区、行政后勤区、教学科研区；"二环"即南区治疗环、北区康复环；"一中心"即院区生态景观中心），注重地下空间合理利用，落实"空中环廊、地下贯通、人车分流"的交通组织原则，形成分区清晰、布局紧凑、流程高效、环境优美的生态型医院。

2.项目位于院区西侧中部后勤保障区域，总平面布局应充分利用现状地形（山脚坡地、南低北高，地面高程较东侧、北侧地块约低3～4米），合理组织建筑退让、出入口及竖向设计，尽可能减少土石方量。

3.综合保障大楼南侧、西侧、北侧应与院区消防道路环通，满足消防车道通行条件。

4.建筑设计应面向医院中心，采用规整连续的建筑界面，统合并完型医院核心空间，塑造医院中心广场；采用与院区既有建筑相融合的立面形式。

5.利用建筑近地层架空灰空间、多层级绿化退台、下沉庭院，在局促环境中创造更多步行空间并削弱建筑对视线的遮挡，开阔院区空间。

4.3 交通流线组织

1.**车行流线**：车辆经院区主入口、行政科研楼北侧道路和综合保障大楼地下一层南侧出入口进出。地下车库交通组织应与地面交通衔接顺畅，车库内交通流线畅通、行车安全。地下车库内部通道宽度均不小于6米，按双向组织交通。

2.**人行流线**：综合保障大楼二层平台应与院内山景、北侧平台及整个连廊相连，进一步增强整个院区的通达性、流通性。

3.**物流流线**：食堂配送餐拟采用餐车及机器人物流系统；中心供应、检验科、病理科物流拟采用智能化气动物流系统、箱式物流系统以及机器人物流系统，并与院区现有（含在建）物流系统相连接，共同构建医院现代化便捷化物流系统。各物流流线应与洁污流线分离，避免交叉。

4.**地下贯通**：新建综合保障大楼地下4层，应尽可能与东侧在建门诊医技大楼地下各层同标高（地下一层相对标高-5.4米、地下二层-9.9米、地下三层-14.4米、地下四层-18.9米），便于地下各层连通；并预留与三期地下室各层相连通的人员与车辆交通通道。

4.4 竖向设计与日照要求

1.项目选址位于山脚，现状场地存在一定高差（南低北高），设计方案应尽可能利用现状场地高差，合理组织竖向设计。

2.项目地块内存在保留树木，开工前应根据经评估可行的树木迁移方案，将场地内保留树木迁移至院区合适位置。

3.**日照要求**：大楼北侧为2号病房楼、科教大楼，西侧为医院研究生宿舍及田园公寓楼，东侧为1号病房楼及9号病房楼。经初步分析，综合保障大楼北侧采用退台设计后，对北侧建筑日照无影响；对西侧田园公寓21号楼、19号楼日照影响应符合《杭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杭州市日照要求有关规定。

日照要求：大楼北侧为2号病房楼、科教大楼，西侧为医院研究生宿舍及田园公寓楼，东侧为1号病房楼及9号病房楼。经初步分析，综合保障大楼北侧采用退台设计

后，对北侧建筑日照无影响；对西侧田园公寓21号楼、19号楼日照影响应符合《杭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杭州市日照要求有关规定。

（五）建筑面积与经济技术指标

5.1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仅供参考，设计阶段可根据设计方案调整）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地上数量	地下数量	备注
一	建设规模指标					
1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5800			
2	项目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8900	13600	15300	
2.1	食堂	平方米	6897	3562	3335	
2.2	便民服务用房	平方米	573	573	0	
2.3	职工之家（包括职工活动室兼学术报告厅）	平方米	1600	1600	0	
2.4	设备维修	平方米	250	0	250	
2.5	织物中心	平方米	300	0	300	
2.6	中心供应	平方米	1900	1900	0	
2.7	检验科	平方米	2865	2865	0	
2.8	病理科	平方米	1900	1900	0	

2.9	污水处理站	平方米	1500	0	1500	
2.10	地下停车库	平方米	9000	0	9000	含人防1088 平方米
2.11	公共交通等	平方米	2115	1200	915	包括预留与三期地下室连接通道
3	建筑计容面积	平方米	13600			
4	建筑占地面积	平方米	3696			
5	建筑高度	米	小于 24m			≤24m
6	机动车停车位	个	200	0	200	
二	经济指标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6800			
1.1	工程费用	万元	23638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	万元	1886			
1.3	预备费	万元	1276			
三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	项目建设周期	月	48			
2	项目建设工期	月	30			

5.2 医院院区整体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本项目建成后）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地上数量	地下数量	备注
一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64993**			
二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49619.6**	**181213.15**	**68406.45**	**含位于院区规划地块外的行政楼、中医馆**
1	现有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31368.76	178262.31	53106.45	含位于院区规划地块外的行政楼、中医馆
2	拆除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649.16	10649.16	0	
2.1	11 号楼（维修组楼）	平方米	1402.3	1402.3	0	
2.2	12 号楼（中心库房）	平方米	883.48	883.48	0	
2.3	13 号楼（职工餐厅及国际报告厅）	平方米	1563.38	1563.38	0	
2.4	8 号楼（门诊楼）	平方米	6800	6800	0	本项目建成前拆除
3	综合保障大楼	平方米	28900	13600	15300	本项目
三	计容面积			173163.15		不含位于院区规划地块外的行政楼、中医馆
1	综合保障大楼			13600		本项目
2	院区其他建筑			159563.15		
四	容积率		2.66			≤2.9
五	建筑占地面积	平方米	27946.99			
1	综合保障大楼		3696			本项目
2	院区其他建筑		24250.99			不含本项目建成前拟拆除的门诊楼
六	建筑密度	%	43			≤45%

七	绿地率	%	30%			
八	本项目建筑高度	米	小于 24m			≤24m
九	机动车停车	个	819	6	813	不含规划的门诊楼二期及院区中心绿地地下停车
1	现有机动车停车位	个	619	6	613	
2	项目新增停车位	个	200		200	本项目
十	床位数	床	1910			本项目实施前后，床位数不变

注：本项目建成前，新的门诊医技大楼已建成投入使用，8号楼（门诊楼）相关功能搬迁至新建门诊医技大楼，拆除8号楼。故医院总建筑面积及相关指标计算不含8号楼（门诊楼）。

（六）建筑设计要求

6.1 建筑外立面

面向医院中心，采用规整连续的建筑界面，统合并完型医院核心空间，塑造医院中心广场。采用与院区既有建筑相融合的立面形式，以秩序整理杂乱，重塑医院空间环境。

6.2 主入口空间设计

利用建筑近地层架空灰空间、多层级绿化退台、下沉庭院，在局促环境中创造更多步行空间并削弱建筑对视线的遮挡。主入口空间设计应借鉴石龛的虚实关系，划分空间区域并凸显入口形象；延续门诊医技楼入口空间处理方式与原食堂立面形象特征，采用弧线元素对入口空间进行塑造。

6.3 平面功能布置

拟建综合保障大楼地上5层、地下4层，主要功能包括营养科、医院食堂、便民服务用房、总务库房及管理用房、设备维修用房、报告厅、病理科、中心供应、检验科、污水处理站及配套地下停车库等，屋面设置2片室外羽毛球场。

平面功能布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功能分区合理**：医技科室（中心供应、检验科、病理科）、保障系统、业务管理、院内生活等功能分区明确，洁污流线避免交叉，防止交叉感染或污染。

2. **流线分离**：患者、医护人员、物流（洁物、污物）、餐饮食物流线应实现有效分离与有序组织，确保医疗服务流程高效便捷。
3. **地下空间利用**：参照院区在建门诊医技大楼，地下4层应合理布置（地下一层布置食堂配套、设备维修、织物中心等功能，地下各层布置机动车停车库、污水处理站等），并尽可能与在建门诊医技大楼地下各层同标高连通。
4. **无障碍设计**：在公共区域如过道、卫生间等处设置符合无障碍设计标准的设施，包括无障碍通道、坡道、电梯、扶手及专用卫生间等，确保残障人士便利使用。
5. **标识系统**：设计清晰、直观的导向标识，包括功能指示牌、安全出口标识、紧急疏散图等，提高导航便捷性。
6. **屋面利用**：屋面设置2片室外羽毛球场，并按规定设置太阳能光伏系统。

6.4 室内环境与装饰

1. 室内装修应满足医疗建筑及餐饮建筑卫生要求，墙、地、顶面材料应防滑、易清洁、耐擦洗；卫生间、厨房等区域地面应防滑并设地漏。
2. 中心供应、检验科、病理科等区域应按相关专项规范要求设置净化装修及洁净环境。
3. 厨房、餐厅、报告厅等区域应结合功能特点进行专业设计，满足声学、光学及通风要求。

（七）结构设计要求

1. **结构概况**：项目新建综合保障大楼地下四层、地上五层，结构安全等级一级，设计使用年限50年。
2. **结构形式**：根据《关于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杭建工业办〔2023〕7号），新立项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项目全部采用装配式建造，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本项目地下拟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上拟采用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3. **基坑围护**：本项目建设四层地下室，需要加强基坑围护及监测。基坑围护设计应根据场地地质条件、周边环境（西侧居民住宅、研究生宿舍等）进行专项设计，确保深基坑施工对周边建筑影响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并加强基坑及周边建筑的监测。
4. **桩基工程**：桩基设计应根据勘察报告及上部结构荷载合理选型。
5. **荷载与抗震**：结构设计应满足国家现行建筑结构荷载、抗震设防相关规范要求，充分考虑屋面羽毛球场、设备用房等特殊荷载。
6. **防水**：地下室防水应符合《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及《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要求。

（八）给排水设计要求

8.1 给水系统

1. 设置大楼给水系统、热水系统等。给水水源采用市政自来水，由医院院区给水管网就近接入（院区分别从周边道路市政给水管引入DN200给水管，市政水压按0.20MPa设计）。
2. 生活给水应充分利用市政压力，结合院区高位储水池（储水箱）供给，最大限度节约动力能源。
3. 经估算，项目最高日用水量195立方米，平均日用水量138立方米。各用水点用水量、水质、水压应满足使用及规范要求。

8.2 排水系统

1. 设置污废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室内污废分流。
2.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项目及院区其他污废水一起进入项目配建的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排水尽量采用重力排水，减少能耗。

8.3 消防系统

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消防给水系统。本项目拟不设消防水池，消防用水由医院已有消防水池供水，设计中应落实消防供水接口及压力保障措施。

8.4 污水处理

项目在地下室配建医院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按3000吨/天设计，按全院区污水处理需求考虑。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二级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含消毒）"，出水水质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等标准要求。污水处理池体应加盖封闭，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污泥按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九）暖通空调设计要求

1. **空调系统**：项目拟采用变冷媒流量空调系统（VRF），室外机拟设置在屋面。中心供应、检验科、病理科等净化区域应单独设置洁净空调系统，满足相关净化规范要求；大厅、报告厅等大开间区域设置全空气系统；食堂、办公室等小开间区域采用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
2. **通风系统**：变配电室、公共卫生间、电梯机房、污水处理站等设备用房应分别独立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换气次数按国家标准选用。
3. **防排烟系统**：按《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设置机械防烟、排烟系统。

4. **厨房通风**：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净化后送至屋面达标排放。
5. **降噪**：空调机组送回风管道及新风机组送回风管道上均设置消声器装置；水泵、风机、空调机等设备采用减振机座，风管与设备连接采用柔性连接。
6. **室内设计参数**：按《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及浙江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2021）执行。

（十）电气设计要求

1. **供电电源**：项目电源利用医院现有的110kV石桥变备用9406间隔和110kV丁桥变备用6907间隔双回路10kV专线供给，由医院总高配引入（全院电力供应由医院统一规划，不纳入本项目）。
2. **用电负荷**：经估算，本项目总变压器安装容量约为2860kVA，为项目空调、照明及其他负荷供电。
3. **配电系统**：采用低压配电，低压动力设备采用380V电压等级，照明电压为220V。
4. **照明系统**：建筑内照明按使用条件和天然采光状况采取分区、分组、节能自熄、智能控制等照明控制措施，采用高效节能灯具，照明功率密度满足规范限值。楼梯间、疏散走道、配电间、水泵房等设置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
5. **防雷接地**：按防雷设计规范，本项目建筑按第二类防雷建筑设计，屋面设置明敷避雷带，利用结构柱内主筋作避雷引下线、桩内主筋和基础主筋作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大于1欧姆。电子信息系统雷电防护等级按B级考虑，配电系统采用防雷电磁感应措施（SPD）。
6. **充电设施**：地下停车库配建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不少于28个，其中快充不少于6个，满足浙江省《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规范》（DB33/1121-2016）。

（十一）智能化设计要求

项目设置综合布线系统、通信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室内移动通信覆盖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背景广播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以及系统的集成。

（十二）消防设计要求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等标准执行。

（十三）节能与绿色建筑要求

13.1 绿色建筑

根据《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修编（2022～2030）》，项目位于半山单元330100-02-23政策单元，属于远期提质区。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中医疗卫生建筑，计容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下，绿色建筑建设等级目标为**≥二星级**。本项目暂按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最终以规划部门核发的项目规划设计条件要求为准。

13.2 节能设计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进行节能设计，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浙江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2021）等要求。

13.3 可再生能源利用

项目屋面按规定设置太阳能光伏系统。

13.4 海绵城市

本项目涉及的室外工程主要为因实施本项目进行的相关修复及水电燃气接线接管等；院区海绵城市建设由医院另行统一实施。

（十四）其他专项要求

14.1 BIM数字化应用

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采用基于BIM技术的项目设计—施工—运维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利用BIM技术进行项目全寿命周期各阶段管理，对功能分区、工程环境、能耗、成本、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分析、检查、模拟和控制，并在项目各阶段与医院全院区相关设施建立数字联系，优化资源配置。

14.2 无障碍设计

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设置系统、完整的无障碍设施，包括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坡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扶手及无障碍标识系统等。

14.3 医用专项设计

1. **净化工程**：中心供应、检验科、病理科等区域按相关规范设置净化装修及洁净环境，洁净区域建筑装饰遵循不产尘、不积尘、耐腐蚀、防潮、易清洁和满足防火要求的原则。

1. **医用气体（如需）**：中心供应等涉及医用气体（压缩空气等）的区域，按规范设置相应系统。

14.4 装配式建筑要求

根据《关于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杭建工业办〔2023〕7号），本项目地上部分采用装配式建造，设计应满足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14.5 投资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总投资268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3638万元。设计应贯彻经济适用原则，在满足功能需求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建设投资，优化设计、节约造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六、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七、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十、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十一、投标承诺书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计划服务期：____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___日历天，初步（深化）设计_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可后附）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 估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承诺（可后附）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七）资格业绩汇总表（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 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 文件第 X 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

若采用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电汇回单或银行转账凭证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险保单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融资担保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担保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2.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⑴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⑵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⑶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7.联合体投标的，“本公司”指联合体各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盖章）：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设计方案（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二、技术标其他材料

（一）设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二）技术标其他材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表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等级：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等级：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 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 文件第 X 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勘察设计报价表

二、其他资料

（一）勘察设计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 用 名 称	单位	计 算 依 据	单价（元）	数 量	合价（元）
1						
2						
3						
4						
5						
合计勘察设计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_____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勘察设计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勘察设计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勘察设计范围、内容及参照勘察设计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结合市场价格，考虑该项目的重要性和规模及本公司的实际投入，及积极响应招标文件。本报价包含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材料